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8%。
- 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6%。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1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及2020年同期的對比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2,449	153,537
銷售成本		<u>(92,919)</u>	<u>(114,575)</u>
毛利		19,530	38,9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07	47,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0)	(1,628)
行政開支		(13,165)	(25,09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744)	(2,218)
融資成本	7	<u>(873)</u>	<u>(7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u>2,145</u>	<u>56,722</u>
所得稅開支	9	<u>3,233</u>	<u>(9,642)</u>
期內溢利		<u>5,378</u>	<u>47,08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經營 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03)</u>	<u>(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u>(2,903)</u>	<u>(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5</u>	<u>47,03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1.1分</u>	<u>人民幣9.4分</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3,806	132,871
預付款項		175	6,766
遞延稅項資產		2,309	974
		136,296	140,611
流動資產			
存貨		56,172	36,661
應收貿易賬款	14	218,227	169,8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00	4,377
可收回稅項		2,412	2,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2	119,229
		358,693	332,8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8,856	11,3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272	47,485
租賃負債		351	341
應付所得稅		2,223	–
借貸	18	26,000	26,000
		91,702	85,144
流動資產淨額		266,991	247,7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287	388,3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45	10,542
租賃負債		373	551
		11,218	11,093
資產淨值		392,069	377,24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6,466	43,024
儲備		345,603	334,218
權益總額		392,069	377,24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釹磁鐵)。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30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20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圍且彼等的影響已於附註4所披露。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以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功能貨幣」)表示。本集團及其某些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因此除另有指明,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含對於理解自2020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訊，並應與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一同審閱。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 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8年至202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 有關修訂原定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生效日期現已推遲，但仍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來源而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與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報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營運表現，並考慮營運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毛坯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	111,296	148,68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1,153	4,850
	<u>112,449</u>	<u>153,537</u>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

(iii) 收益之細分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列表格，收益根據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111,296	148,68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1,153	4,850
	<u>112,449</u>	<u>153,537</u>
主要產品		
成品	92,724	129,452
毛坯品	19,725	24,085
	<u>112,449</u>	<u>153,537</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讓時	<u>112,449</u>	<u>153,537</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1	192
匯兌虧損淨額	(8)	(7)
政府補助(附註)	-	19,04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	44	28,162
其他虧損淨額	-	(176)
	<u>207</u>	<u>47,49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含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津貼、工業發展獎勵、公司上市獎勵及搬遷補償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開支	851	776
租賃負債利息	<u>22</u>	<u>23</u>
	<u>873</u>	<u>799</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919	114,575
研發開支	3,411	14,684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0	5,283
－包括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314	608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u>113</u>	<u>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8	9,874
－退休計劃供款	<u>832</u>	<u>191</u>
	<u>7,760</u>	<u>10,06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稅項	2,223	9,877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4,424)	(358)
遞延稅項		
自期內損益扣除	(1,032)	123
	<u>(3,233)</u>	<u>9,642</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03</u>	<u>-</u>	<u>2,903</u>
其他全面收益	<u>2,903</u>	<u>-</u>	<u>2,903</u>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u>	<u>-</u>	<u>(45)</u>
其他全面收益	<u>(45)</u>	<u>-</u>	<u>(45)</u>

11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5,378</u>	<u>47,08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3,760,667</u>	<u>500,000,000</u>

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78,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3,760,667股計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08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數份的辦公室租賃。本期間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200,000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20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7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9,000元，因而錄得出售溢利約人民幣4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478,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197,000元及人民幣81,368,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予以抵押(見附註18)。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7,463	176,32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236)	(6,502)
	<u>218,227</u>	<u>169,82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210日(2020年12月31日：30至210日)。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27,248	13,447
31-60日	26,916	12,107
61-90日	19,754	14,744
超過90日	144,309	129,527
	<u>218,227</u>	<u>169,825</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	56
預付款項	77	121
其他應收款項	<u>3,623</u>	<u>4,200</u>
	<u>3,700</u>	<u>4,377</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18,856</u>	<u>11,318</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u>18,856</u>	<u>4,537</u>
31-90日	<u>-</u>	<u>1</u>
超過90日	<u>-</u>	<u>6,880</u>
	<u>18,856</u>	<u>11,318</u>

應付貿易賬款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922	1,5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47	41,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u>6,883</u>	<u>3,9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352	47,062
其他應付稅項	<u>922</u>	<u>423</u>
	<u>44,274</u>	<u>47,485</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與貿易無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8 借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有抵押(ii)，(iii)及(iv)	<u>26,000</u>	<u>26,000</u>

銀行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1年內	<u>26,000</u>	<u>26,000</u>
	<u>26,000</u>	<u>26,000</u>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5.87%，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可變利率為5.87%。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u>79,197</u>	<u>81,368</u>
	<u>79,197</u>	<u>81,368</u>

(ii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iv)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v)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出金額	26,000	26,000
已動用金額	<u>26,000</u>	<u>26,000</u>

銀行融資抵押與(ii)中所述者相同。

19 股本

本公司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每股0.1港元的 初始法定股本	1,000,000,000	85,560	1,000,000,000	85,560
於資本化後每股0.1港元的 股本增加	—	—	—	—
	1,000,000,000	85,560	1,000,000,000	85,56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 的股本				
於1月1日	500,000,000	43,024	500,000,000	43,024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	—	—	—
於配售後發行普通股	41,282,000	3,442	—	—
於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541,282,000	46,466	500,000,000	43,0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SNPM」)製造商及供貨商。釹鐵硼磁鐵，也稱為釹磁鐵，是一種永磁體，主要由釹、鐵和硼的合金製成。燒結釹鐵硼磁體由燒結技術製造，這是一種通過熱或壓力將合金粉末磁懸浮到緻密塊的過程。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6.8%。該減少主要由於在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益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稀土原材料價格急升令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疫情預防控制措施，及時評估並積極應對疫情的發展，盡量減少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約88.6%。

半年來，受COVID-19的影響，市場形勢低迷，全國乃至全球經濟都受到巨大衝擊。本集團及其相關上下游企業集團也未能倖免。稀土永磁材料的下游終端是產業鍊長、支付期限長的行業。因此，當疫情爆發導致製造業停工停產時，會對供應鍊和生產水平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應對疫情，全力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生產銷售的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通過捐款捐物支持本地對抗疫情，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是短暫的，行業的發展方向是明確的，國家政策支持高性能鈹鐵硼永磁產業發展。國家發改委進一步明確「新基建」概念範圍。相比於傳統基建，「新基建」是發力於科技端、信息數字化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主要包括七大領域：5G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業界人士認為，5G基站的建設、風電開發、驅永磁發電機、新能源汽車等「新基建」領域的建設都將推動稀土產業的發展。預期在「十四五規劃」期間，隨著「互聯網+」等國家戰略陸續實施，智能製造、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及3D打印等新興產業加快發展，稀土磁材的應用發展空間將更加廣闊。

鑒於行業發展及國家發展方針，為抓住機遇及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發展範疇包括下列事項：

1. 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及改善生產技術。本集團將加強研發新生產技術，研發低重／無重稀土永磁材料，開發新的成型工藝以提高產品性能。
2. 本集團將深化高端產品用戶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與海外高質客戶合作，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從而優化業務結構。遵循中國政府發展方向行事，響應國家新基建及節能環保概念，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永磁材料產品邁向高端，加快產業鏈向下延伸。
3.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上游及下游併購機會，探索產業鏈垂直整合的可能性。向上游發展能更好的確保原材料的供應並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約26.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系列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
成品					
低端：	N系列	19,250	17.1	15,610	10.2
中端：	M系列	1,984	1.8	1,155	0.8
	H系列	4,956	4.4	15,457	10.0
高端：	SH系列	37,578	33.4	63,186	41.1
	UH系列	24,492	21.8	31,944	20.8
	EH系列	104	0.1	1,994	1.3
其他	—	4,360	3.9	106	0.1
成品總數		92,724	82.5	129,452	84.3
毛坯品					
低端：	N系列	19,725	17.5	21,382	13.9
中端：	M系列	—	—	362	0.2
	H系列	—	—	681	0.5
高端：	SH系列	—	—	1,357	0.9
	UH系列	—	—	303	0.2
毛坯品總數		19,725	17.5	24,085	15.7
總數		112,449	100.0	153,537	100.0

如上表所示，收益減少主要由於H、SH及UH系列成品的銷售減少所致。訂單減少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大部分客戶(如高端設備製造商)在春節假期後延遲復工及生產所致。COVID-19在世界各地爆發，降低了人們對電子消費產品和節能家電的需求，導致低端SNPM產品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約49.9%。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7.4%，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4%減少或約8.0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收益，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以其他收入列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收入下跌相符。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2021年因COVID-19的影響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47.5%。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導致研發支出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財務費用為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約8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已收及已確認所得款項所致。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及確認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然而，由於認購事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認購事項並無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8月10日的公佈。

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3.90倍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3.91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5.5%上升至2021年6月30日的26.3%，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31,000元，涉及購買與其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6,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9,000元，導致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81名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760,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0,065,000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教育背景、職位、經驗及表現獲得酬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確定僱員薪金。個別僱員的表現亦獲定期檢討以調整僱員薪金。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運作)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估，亦會向僱員頒發酌情獎金。此外，或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教育背景、資格、經驗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承擔的全球發售有關的發售開支)約為80.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在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4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預期將於2021年末動用。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要：

	%	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先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48.3	39.1	30.65	8.45
用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 以及實施主要研發項目	17.4	14.1	14.1	-
用於償還部分借貸	31.3	25.3	25.3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0	2.4	2.4	-
	<u>100.0</u>	<u>80.9</u>	<u>72.45</u>	<u>8.45</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9日之公告。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於2021年4月29日，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配售共41,2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14.6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5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出現機會時用於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與集團一般用途。直至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所用款項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並預期將於2021年12月底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參與人於未來盡力優化其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有益的參與人保持持續關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納入管理中有利於保護股東價值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呂竹風先生目前擔任前述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有足夠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合適及適當的時候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徵詢所有董事意見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即黎偉略先生(主席))、閔阿儒先生及張劍滔先生，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1年7月13日，梁麗霞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劍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公佩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職務。李明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蘇曉彤女士則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麗霞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